

#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環球科技大學第 46 次教務會議(109.09)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50 次教務會議(110.07)修正

- 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授課鐘點，原則上依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實驗及校內實習）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
- 三、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減授鐘點及最高超授鐘點計算係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及各項人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但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四、專任教師當學期每週授課鐘點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不足之鐘點應於次一學期併入每週基本授課鐘點加計補足。補授前一學期不足之鐘點，不列入每週超鐘點。
- 五、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其授課鐘點計算依分配之每週鐘點計算。
- 六、實驗及校內實習課程，應由講師級（含）以上教師親自授課及在場指導，並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
- 七、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如勞作教育、校外實習、實務專題製作等課程，教師僅負責課堂督導、校外訪視、或課餘指導），以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計算為原則。
  - (一)勞作教育課程之指導教師依學務處相關辦法支給輔導費。
  - (二)校外實習（含實習報告）課程不核計教師授課鐘點，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經費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經費支用要點」辦理。惟專任教師若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始得將學期或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列計部分基本授課鐘點，但不得超過其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四分之一。若列計其授課基本鐘點者，不能重複支領實習訪視鐘點費用。
  - (三)專題製作課程授課鐘點數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1. 專題製作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
    2. 大學部由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授課鐘點=（指導分組人數加總 / 全班人數）× 專題製作課程學分數
    3. 碩士班由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以授課教師人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4. 專題製作課程授課鐘點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但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授課鐘點計算。
- 八、大（合）班級鐘點費之計算原則：授課人數在 65 人（含）以下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授

課人數在 65 人以上之授課鐘點，以每超過 1 人增加 0.01 倍為計算基準。所增加之鐘點費另行核發，不受限於教師最高超授鐘點。

九、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因專班、計畫執行所需開設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費計算，由執行單位依其規定另訂定鐘點費計算辦法。但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經簽請校長核准，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不再另行支付鐘點費。

十一、鐘點超過最高超授鐘點時，處理原則為超過之部分不予核發超鐘點費，亦不併入下一學期累計。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十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至 8 小時為原則，為本校以外之軍公教(含私校)人員者，應先取得該本職服務單位、機關、學校同意。軍公教人員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二)本校職員(含約聘人員)校內兼課依本校「職員與約聘僱人員兼課管理要點」辦理，兼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惟若因教學特殊需要，須增加授課時數得另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十三、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核發 18 週，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表一)支給。

十四、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費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論文指導費由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支領合計 4,000 元。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者，校內委員口試費 800 元，校外委員口試費 2,000 元，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不再支領口試費。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環球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795	685	630	575
	夜間(假日)授課	830	710	665	615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